

苗栗縣 111 年田徑 C 級裁判講習會實施計畫

- 一、主旨：提高本縣田徑裁判水準，增進裁判執行工作知能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苗栗縣政府、中華民國田徑協會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苗栗縣體育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苗栗縣體育會田徑委員會
- 五、協辦單位：育達科技大學
- 六、研習日期：111 年 12 月 02 日至 12 月 04 日(星期五~日)
- 七、研習地點：育達科技大學（苗栗縣造橋鄉談文村學府路 168 號）
- 八、參加對象：
 - (一)凡中小學教師及對田徑運動有興趣者。
 - (二)年滿 18 歲以上，熱愛田徑運動者。
 - (三)高中學校以上畢業，(或同等學歷)。
 - (四)身體健康，品性端正，無不良紀錄者。
 - (五)孰悉田徑規則及裁判技術者。
- 九、參加人數：50 人（以報名先後額滿為止）
- 十、講習課程表(如附件二)
- 十一、考核辦法：
 1. 學科測驗 80%、學習精神，出席時數 20%
 2. 缺課達三小時以上者不得參加考試。
 3. 請假需填寫請假單，每小時扣總分 2 分。
- 十二、證書核發：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發裁判證
- 十三、經考核通過領有裁判證者，本縣辦理全縣性競賽時優先聘任。
- 十四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28 日(星期五)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- 十五、報名辦法：
 - (一)填寫報名表（如附件一）
並黏貼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及一吋照片二張
(一張黏貼、另一張浮貼，背面請書明姓名及身分證字號)

(二)非縣內教師或其他愛好田徑人士報名費繳交 2,500 元並以掛號郵寄，請寄至(360 苗栗市青苗里建台街 29 號)，逾時或手續未齊全不受理。本會亦不受理電話或傳真報名)一律以郵政匯票繳費(2,500 元)後始得完成報名(匯票抬頭請寫苗栗縣體育會)

收信人:張秀琴 通訊電話:0933-544-178

(三)育達科技大學學生繳交報名表時同時繳費承辦負責人吳怡樺老師。

(四)報名費：新台幣 2500 元整，講習會期間僅提供午餐、教材、換證費、其餘膳食及住宿費由學員自理，未通過認證不退還報名費。

(五)參加研習人員請自備運動服及運動鞋。。

(六)研習人員報到時繳交**良民證**。

十六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裁判資格之檢定：

(一)犯傷害罪章。但其屬過失犯，不包括之。

(二)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、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。

(三)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。

(四)犯殺人罪。

(五)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。

※請檢附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前條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

(即良民證)；具外國籍者，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。

十七、附 則：

(一)參加學員凡修滿全部課程者，並經考核通過者，轉陳中華民國田徑協會核發 C 級裁判證。

(二)參加本講習會缺課或請假三小時(含)以上者不得參加考試，已繳之檢測費恕不退費。

十八、本計畫陳報中華民國田徑協會(修正時亦同)。

十九、本實施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1 年 11 月 10 日體總業字第 1110002511 號函准予備查。

苗栗縣 111 年田徑 C 級裁判講習課程表

| 日期時間 | 12月2日(星期五) | 12月3日(星期六) | 12月4日(星期日)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8:10~08:40 1. / 08:40~09:00 | 報到 | 性別平等 鄭惠鳳 | 檢察、競走裁判執行要領判定規則 江志偉 |
| | 開訓典禮 主委:李文斌 總幹事:張秀琴 | | |
| 2. 9:10-10:00 | 擲部裁判執行要領及判定規則 江燕輝 | 跳部裁判執行要領及判定規則 邱泰武 | 終點攝影、計時及風速判定及規則 趙子文 |
| 3. 10:10-11:00 | | | |
| 4. 11:10--12:00 | | | |
| 中 午 休 息 | | | |
| 5. 13:30--14:20 | 馬拉松、路跑裁判 裁判執行要領 及判定規則 王麗芳 | 田徑特殊案例 劉富福 | 檢錄裁判執行要領 莊雲珠 |
| 6. 14:30--15:20 | | | |
| 7. 15:30--16:20 | 競賽編配 王麗芳 | 國家體育政策 劉富福 | 發令裁判執法要領 及規則 蘇國修 |
| 8. 16:30--17:20 | 成績紀錄 張秀琴 | | |
| 9. 16:30--17:20 | 裁判實務 蘇國修 | 裁判實務 蘇國修 | 綜合座談 結業式 主委:李文斌 總幹事:張秀琴 |

註:以上課程均含裁判執行要領、專項裁判術語(專業外語)、中英文規則研討及案例分析等。

格式化: 靠左